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增加标的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资产购买框架协议》仅为交易双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达成的初步意向，旨在表达双方的合作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具体重组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交易双方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公司尚需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具体交易金额及该项交易最终能否完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无法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大资产重组概况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蚌埠”）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从事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与生产以及光伏电站运营维护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并分别于2018年9月27日、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1月1日、2018年11月15日、2018年11月29日、2018年12月13日、2018年12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8、2018-132、2018-139、2018-144、2018-149、2018-154、2018-159）。

经过进一步商讨、论证，公司拟增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2019年1月8日，公司与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浚鑫”）签署

了《资产购买框架协议》，公司拟通过向中建材浚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拥有的从事光伏发电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中建材浚鑫主要从事光伏发电，收购中建材浚鑫可以增加公司在光伏行业的业务规模，与公司现有的储能业务及中建材蚌埠的业务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一）新增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67398018J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 4、住所：江阴市申港镇澄澄路 1011 号
- 5、法定代表人：孙建安
- 6、注册资本：70,200 万元
- 7、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13 日
- 8、营业期限：200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
- 9、经营范围：研发高科技绿色太阳能电池、光电子器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高科技绿色太阳能电池、光电子器件(仅限晶体硅片)、硅太阳能电池组件;从事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其辅料、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批发业务。从事太阳能光伏工程的建设、施工。(以上项目凭有效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8,610.00	55.00
浚鑫太阳能（香港）有限公司	18,638.10	26.55
永捷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7,020.00	10.00

江苏浚鑫投资有限公司	5,931.90	8.45
合计	70,200.00	100.00

11、中建材蚌埠与中建材浚鑫的关联关系：中建材蚌埠与中建材浚鑫均为中央企业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二）新增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新增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中建材浚鑫拥有的从事光伏发电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

（三）《资产购买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

1、交易方案

(1) 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初步确定为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

(2)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乙方拥有的从事光伏发电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

(3)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主管机关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本次交易双方及其他相关方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评估基准日以最终确定的交易方案为准。

(4) 双方及其他相关方将对标的资产的具体范围、交易对方、交易作价、股份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股份锁定期、业绩承诺等具体细节做进一步沟通协商，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正式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中就上述事项进行具体约定。

(5)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所述交易实施需履行如下程序：

1) 本次重组的正式资产购买协议签署并生效；

- 2)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
- 3) 乙方及其他相关方（如有）就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
- 4) 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事项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备案；
- 5)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事项；
- 6) 其他相关的审批（如需）。

2、承诺

双方承诺，将根据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合作及展开善意磋商，尽快完成本次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共同推动本次重组方案的完善及实施，尽快就本协议所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协议。

3、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4、其他

（1）本协议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 1) 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 2) 本次重组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双方以外的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机构审批等）而不能实施。

（2）本协议仅为双方关于本次重组的初步意向，并非最终的交易方案，双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若与本协议有任何内容不一致之处，均以正式协议的约定为准。除协议“保密和信息披露”、“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及“其他”条款外，本协议其它条款对双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清洁能源的生产、储存和应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资产为中建材蚌埠及其关联方拥有的从事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与生

产以及光伏电站运营维护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中建材浚鑫拥有的从事光伏发电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将提升公司清洁能源发电资产的规模和质量，以及储能业务的竞争力，预计能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利润和现金流，将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资产购买框架协议》仅为交易双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达成的初步意向，旨在表达双方的合作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具体重组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交易双方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公司尚需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具体交易金额及该项交易最终能否完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无法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